

#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的管理水平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（下称“战略与 ESG 委员会”或“委员会”）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相关事项，包括重大投融资决策，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等方面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 1 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董事会办公室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事宜的前期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

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公司 ESG 目标、战略规划及相关管理制度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，指导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；

（六）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 ESG 工作方案、报告等；

（七）审议与 ESG 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；

（八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九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评估和检查；

（十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，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委员、主任委员人选；

（二）负责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，形成相关会议记录或决议；

（三）协调安排委员列席或旁听公司有关会议或进行调研工作，协助委员收集掌握相关信息；

（四）委员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（参）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、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由公司分管领导进行初审，形成初审意见，并报战略与 ESG 委员会备案；

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（参）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；

（四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（参）股企业的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、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## 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应于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；临时会议由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。在公司存续期间，保存期不少于十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在本细则中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八月